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22-PXTY-G2024-0006

采购人：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沛县经济开发区雨污水管网养护

中标供应商：江苏引江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4日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签字地点：_____

采购人（甲方）：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方（乙方）：江苏引江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维护和保养市政管网施工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沛县经济开发区雨污水管网养护

承包期（养护管理期限，合同期）：一年，自2024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止。

二、维护范围、作业内容

1. 沛县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地下雨污水管网（小区管网除外）。
2. 排水管网发现管道破裂渗水、堵塞。
3. 雨、污水管网管道内淤泥深度大于管径的规定值。
4. 雨、污水管网坍塌，井身结构崩坏。

三、安全文明作业及质量要求

（一）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的相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作业。
2.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的相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3.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档案制度。

（二）质量要求

1. 排水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标准见附件）。

2. 排水设施维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的相关规定。

3. 建立健全维护和保养质量管理档案制度。

四、对乙方技术力量要求和养护机械设各要求

对本合同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一) 排查开发区所有路段雨污水管网，针对淤堵严重路段，清理并疏通雨污水管网，人员配置：4 名工人+1 名技术人员，必须为此人员购买保险，防汛值班期间确保不少于 10 人，且聘用人员均为 55 岁以下男性；上班期间，聘用人员需刷脸考勤；车辆配置：配备一辆皮卡或者面包车（含油费）；配合甲方的一切事宜。

(二) 确保应急排水及雨后路面积水及时清除干净。

(三) 在汛期负责开发区日常防汛责任，加强定期巡逻检查和汛情联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并按照上级指示排除隐患险情，对易积水路段适当设置临时排水设施，确保大雨不积水、暴雨及时排出。

(四)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五) 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甲方。甲方为抢救提供相关条件，发生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必须配备疏通管道设备和仪器（疏通车、吸污车等），并保证人员及机械设各及时到位。

(七) 甲方提供一辆疏通车供乙方使用，养护期内该车辆的保险、油费、折损、保养、司机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每道污水管道三个月疏通一次，针对淤堵严重路段及时清理并疏通，确保管道内的污水流入污水处理厂。

(八) 乙方在维护期间不得损坏其它公共设施，例如绿化苗木、土方、广告牌、管道、路面、路牙石、人行道板及路灯设施等，如工作需要可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确认批准后再进行施工，施工完毕后乙方及时恢复原状，确保安全，畅通无阻。

(九)除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原因造成损坏公共设施的,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十)乙方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护现场环境,做到工完场清。

(十一)淤泥及杂物要按规定运至县垃圾处理场,不得随意排放。

(十二)乙方管道维护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乙方如不能及时完成管护及疏通,甲方通知二次以上不能正常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并终止合同。

(十四)遇特殊情况需潜水封堵或疏通作业,价格另议。

五、合同价(承包费)与支付

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陆佰元玖角(58.86009万元),费用按季度分四次拨付给乙方。

承包费每季度按考核得分付款。甲方每季度对当季养护情况进行考核汇总,按照考核结果据实支付。当季考核成绩在95分以上(含95分)全额支付;当季考核成绩在95—90分(含90分)之间的,每少于95分0.1分扣除季度养管经费的0.1%;季考核分在90—80分(含80分)之间的,按每少于95分0.1分扣除季度养管经费的0.2%;80分以下为不合格,直接扣除当季承包费且该扣除费用结算时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沛县支行 ;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正阳中路1号 ;

帐号: 32050171723600000211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对乙方管护项目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

2.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履约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事项提出整改要求,并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相关事项以《整改通知书》为准,整改完成后,报由甲方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包期内,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或社会公

共利益行为的，由甲方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与其员工之间因劳动关系纠纷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5. 如遇全区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6. 为保证市政设施能及时维修并保证维修后的质量，甲方有权指定维修的主要材料。

7. 如乙方无力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应急防汛、抢险及管道抢修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甲方可根据工程技术、进度的要求，对应急防汛、抢险及管道抢修等工程指定专业施工队伍，相关费用从乙方养护维修经费中支出。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需确保乙方承包费按时支付到位。
2. 甲方检查人员必须公平、公开、公正地进行检查考核。
3. 甲方积极做好与当地的协调，确保乙方正常维护。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履行合同。

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

3. 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 承包期间内，乙方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等用房、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5.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6. 乙方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完善相关措施，承包期内如遇人身伤亡

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须指定专人分区分片负责养护管理，如因养护不善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按合同规定的事项接受处罚。

2. 在承包期内，如乙方连续 10 日不进行日常养护或单方中途退出养护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指派其它养护队伍进场养护。

3. 对某些需紧急处置的情况，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乙方如处置不及时，甲方有权指派其它队伍进场，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扣除，对乙方累计三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交办任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上级部门考核评比等活动中一旦出现严重失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当月的承包金。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承包期满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市政设施，对照接收时的清单若发生设施被盗或损坏，按清点当月市场价赔偿，在履约保证金和承包费中扣除，或恢复原状。

7. 乙方如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或全年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包合同。

8. 乙方用工必须符合《劳动法》的要求，否则，由此发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9. 因养护管理措施不当，全年累计受到上级领导点名批评三次或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合同期内，本合同项目内容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目内容完好无损。不完好的，由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届时，未补齐或修复的，甲方可扣除相应的承包费。

11. 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未能保持原有企业资信等级，本合同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2. 养护管理期限内因市政排水设施功能缺失或其他原因而造成一切伤亡事

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 乙方在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14. 乙方做好工程档案，把日常工作内容及时建档立卡，甲方可随时检查，发现缺失情况的按不出勤处理。

15. 甲方可在工作时间内不定期检查维护人员是否在岗在位，超过三次不合格就扣除合同金额 1.5%。

16. 听从甲方的调度及时处理突发情况，拒不听从安排的扣除施工企业 3000 元。

17. 认真做好汛期防汛值守工作，确保不少于 10 人及以上人数，中雨及以下路面不积水（由于路面不平存在少量局部小面积积水除外），大雨和暴雨必须在雨后 3 个小时内迅速排除积水，确保汛期安全，否则，每出现一次扣除施工企业 3000 元。

九、其他

（一）日常管理工作中，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如出现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涉。

（二）签订合同之前，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养护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承包期满后，乙方应保证市政设施数量和正常市政设施功能状态不变。

（三）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省、市等有关部门对养护管理标准和要求等作出重大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服务内容未及时完成，导致群众反映举报的，核查属实，将一次性扣除考核分 2 分，并处罚款 1 万元。若因管网漏水造成河道水质污染由乙方负责治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乙方负责。若乙方无技术能力治理的，甲方委托第三方治理，费用从养护经费中扣除。

（五）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遇损坏的排水设施需要维修的，按照单项维修费用单次 15 万元人民币为标准，15 万元以内的由乙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15 万元以上的，由甲方另行申请费用进行维修。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沛县经济开发区市政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管网巡查养护工程）

考核采取百分制，按照标准进行逐项考核，量化分值，扣1分对应罚款500元：

考核项目	项目分数	项目扣分标准	单位分值
管网巡查部分 (30分)	5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一周至少巡查一次；未能对合同规定区域内的雨污水管网，入河口等，进行全面详细的巡查；巡查人数不符合合同要求。	1分/处 或次
	10	雨污水管网出现破损，老化，沉降，坍塌，串流，雨污水外溢，堵塞流通不畅等情况；市政道路出现积水等情况；厂区私接，错接雨污水管网，偷排偷放，乱排乱放等情况；巡查时未及时发现以上情况，或未及时上报处理。	1分/处 或次
	15	汛期等特殊时期，未按合同要求能增加10名巡查及养护人员，少一人扣一分；道路存在积水，未能及时巡查发现上报，造成道路交通不畅，市民投诉。	1分/处 或次
管网养护部分 (50分)	20	养护施工时，未能按照操作规范进行。如未打报告，私自下井抢修；下井时，未能做到先检测，再通风，最后下人；井下施工，未严格按照工艺规范施工；施工器械不符合规范，出现老化破损等情况；施工现场杂乱脏污，警示标志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到位，影响市民通行。 施工时，未提前报备，私自破坏道路，绿化，路灯等市政设施，及其他民用设施。施工杂物垃圾等，未能及时清运，随意丢弃。 施工后，施工现场未能及时恢复原状，造成交通不畅，影响市容。	1分/处 或次
	10	雨污水管网养护，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工艺标准；合同范围内，雨污水管网相关问题，未能及时发现整改，拒不配合整改；	1分/处 或次
	10	养护施工时，安全措施不到位，如未按要求穿戴工作服，佩戴安全警示马甲，安全帽，劳保手套，劳保鞋等；下井施工时，未提前报备，未设置专门安全员，未佩戴防毒面罩；河道施工时，未穿戴救生衣，安全绳等；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分/处 或次
	10	疏通车，吸污车，工程车，气囊，水泵，抓斗机等器械不符合合同要求，未按合同及时进行保养维护，保险购买不到位不及时，影响市政养护工作开展。	1分/处 或次
秩序管理 (20分)	10	未按照合同约定，配备足够数量的巡查养护人员；巡查人员不具备相关工作资质；巡查人员年龄不符合要求；工作人员未购买合同规定的人身保险；巡查养护设备，数量不足或质量不符合要求。	1分/处 或次
	5	巡查养护人员缺岗，怠工，不听从领导安排。 汛期期间，养护方配合不到位，未增加合同要求的人员数量，消极怠工，敷衍了事。	1分/处 或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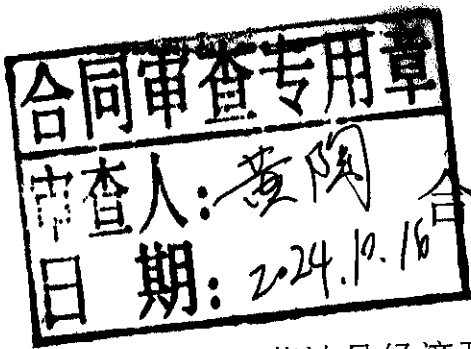
	5	管网巡查养护未建立值班运行台账，未做好原始记录和统计报表及工作总结；原始记录和统计报表未做到及时、准确、完整、真实；未及时向主管部门上报台账和工作总结。	1分/处或次
合计	100		

注：1、由于人为原因，或有预见性未及时采取预防措施造成无法挽回损失的视为该工程不合格，将酌情予以加倍处罚并追究负责人的责任。

2、如果受媒体暴光或受上级领导批评，将加倍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3、发生重大灾情后，行动缓慢或未按照要求及时落实抢险补救措施的，及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实际情况加倍处罚并追究负责人的责任。

03221124069



合同审查法律意见书

沛开合审字(2024)第280号

现仅就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江苏引江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形式上的合法性出具审查意见,供参考,对双方约定的具体指标条款是否显失公平不作评价。

一、出具本《合同审查法律意见书》的主要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合同审查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是否适格。甲方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沛县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乙方江苏引江建设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照明工程施工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16年07月20日,公司坐落在江苏省,详细地址为:沛县经济开发区韩信路北侧;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江苏引江建设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91320322MA1MQ76U3E,法人是苑栋,注册资本为4000.000000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照明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利工程建筑,电力系统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智能化安装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市政道路工程建筑,桥梁工程建筑,建材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劳务作业分包,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养护,绿化管理,建筑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幕墙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
施工程施工,拆除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娱乐设施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建材、五金产品、电气设备销售,

林木育种、育苗、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销售等。双方均具有签订本合同的主体资格。

2、合同内容是否合法有效、意思表示是否真实、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经审查合同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3、合同的形式是否合法、条款是否完备。经审查，其形式合法，合同条款基本齐全、完备。尚未发现导致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

三、本合同需要修改的建议

建议按合同约定履行。

审查时间：2024年10月16日